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鑑估專業能力檢定實施作業

97年5月2日核定頒行

98年6月25日 CVAA09830183100 簽核修正

98年11月19日 CVAA09830338000 簽核修正

100年2月9日 CVAA10030042500 簽核修正

101年7月9日 CVAA10130086100 簽核修正

104年5月28日 CVAA10430107900 簽核修正

一、目的：為建立本處專業能力檢定制度，加強本處同仁質物鑑估專業能力，強化本處專業形象及服務品質，訂定本要點。

二、作業單位：

(一) 主辦單位：業務組。

(二) 協辦單位：人事室、稽核組、會計室、秘書室及各營業分處。

(三) 視必要組成題庫審議委員會，其成員由業務組簽請處長核派之，且外聘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

三、實施對象：本處現有人員。

四、實施方式：

(一) 檢定等級分為初級鑑估員、中級鑑估員及高級鑑估員，由本處每年定期或適時辦理。每場檢定，為維護檢定秩序與公正，得邀請財政局指派人員參與。

(二) 設計檢定系統程式與安裝：由本處稽核組洽請工程師設計檢定系統程式並將題庫題目安裝完成。

(三) 檢定試題：初、中級筆試透過題庫系統，由稽核組組長會同財政局指派人員於檢定當天於系統題庫隨機抽取產生試題。

(四) 閱卷評分：由評審委員辦理。

(五) 檢定合格者授予合格證書。

五、檢定等級與資格：

(一) 資歷審查合格：87年1月1日以前於本處服務同仁，於97年第一次

初級檢定辦理前，提供相關資歷證明，經審查合格者，取得初級鑑估員檢定合格證書。

(二) 檢定考試合格：

1. 初級鑑估員：

本處人員均得報名參加檢定。檢定合格者，取得初級鑑估員檢定合格證書。

2. 中級鑑估員：

本處人員均得報名參加檢定。檢定合格者，取得中級鑑估員檢定合格證書。

3. 高級鑑估員：

中級鑑估員檢定合格滿1年，或於本處服務滿6年者，均得報名參加檢定。檢定合格者，取得高級鑑估員檢定合格證書。

六、檢定範圍、方式與合格標準：

檢定範圍：包含黃金類、鑽石類及其他類等三類質物之專業鑑估知識。

(一) 初級鑑估員：

「採筆試測驗」，各類科成績滿分為100分，各類科成績均達80分(含)者合格。不合格者，成績達80分(含)之類科，得保留至下一次同類考試舉辦，並以一次為限；第2次測驗，仍不合格者，則全部類科均須重新測驗。

(二) 中級鑑估員：

「採實務操作及筆試測驗兩階段方式辦理」

1、實務操作各類科成績均達70分(含)者為合格，實務操作成績合格者，應繼續參加筆試測驗，如未參加或不合格者，其成績達70分(含)之類科，得保留至下一次同類考試舉辦，並以一次為限；如第2次測驗，仍不合格者，則全部類科均須重新測驗。

2、筆試測驗為各類科「綜合考題」，滿分100分，成績達80分(含)者合格。不合格者，其實務操作合格成績，得保留至下一次同類考試舉辦，並以一次為限。

(三) 高級鑑估員：

「採實務操作項目」，檢定時須自述操作重點及注意事項。各類科成績均達 70 分（含）者為合格。不合格者，成績達 70 分（含）之類科，得保留至下一次同類考試舉辦，並以一次為限。

七、題庫蒐集與建置

(一) 請各類專業老師及本處同仁，就本處收質之各類質物特性、辨識真偽方式、鑑價方式與實務案例及題庫等資訊，蒐集彙整並經題庫審議委員會審閱，簽核後編印成冊並置於員工交流園地供同仁參酌或研習。

(二) 各類專業老師或本處同仁協助提供之資料，經題庫審議委員審閱編錄者，得依規定酌給相關費用或等值獎品。

八、獎勵項目：

(一) 行政獎勵：經初級、中級、高級鑑估員檢定合格者，公開頒發及格證書表揚，並分別給予嘉獎 1 次、嘉獎 2 次、記小功 1 次，以資獎勵。

(二) 陞遷加分：經初級、中級、高級鑑估員檢定合格者，給予陞遷加分，分別為 2 分、4 分、6 分（擇一列計），以資獎勵。

(三) 聘為講師：凡取得高級鑑估員檢定合格者，本處如有授課需要，得聘為授課講師。

九、辦理本作業之報名簡章、證書及各項書表格式等另定之。

十、本作業奉處長核可後辦理，修正時亦同。